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6	1,357,566	1,359,778
銷售成本		<u>(1,304,505)</u>	<u>(1,229,559)</u>
毛利		53,061	130,219
行政開支		(33,649)	(18,895)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15,874	(10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8,649)	9,479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51)	3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9	<u>-</u>	<u>20,071</u>
經營溢利		<u>25,286</u>	<u>141,130</u>
財務收入	8	5,029	1,140
財務成本	8	<u>(4,021)</u>	<u>(3,045)</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8	<u>1,008</u>	<u>(1,9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6,294	139,225
所得稅開支	10	<u>(8,579)</u>	<u>(21,25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17,715</u>	<u>117,9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0	<u>-</u>	<u>(985)</u>
期內溢利		<u>17,715</u>	<u>116,98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715	117,9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93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7,715</u>	<u>117,032</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u>	<u>(49)</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34)	1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334)</u>	<u>15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381</u>	<u>117,141</u>
<i>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81	117,190
非控股權益		-	(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381</u>	<u>117,1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0.84</u>	<u>6.0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0.84</u>	<u>6.13</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u>-</u>	<u>(0.05)</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1,959	348,715
使用權資產		13,957	16,728
商譽		19,607	19,607
遞延稅項資產		9,811	15,1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5,334	400,199
流動資產			
存貨		569,057	793,4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55,984	659,8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5	149,975	162,4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541
衍生金融資產		-	1,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941	655,837
流動資產總值		1,971,957	2,273,518
資產總值		2,357,291	2,673,71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990,680	1,252,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81,443	88,059
合約負債		34,017	81,021
租賃負債		4,959	4,959
即期稅項負債		8,159	22,167
流動負債總值		1,119,258	1,448,620
流動資產淨值		852,699	824,898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		93,812	93,463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貸款		34,646	35,845
租賃負債		11,318	13,553
遞延稅項負債		16,813	18,17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6,589	161,034
		<hr/>	<hr/>
負債總值		1,275,847	1,609,654
		<hr/>	<hr/>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81,896	181,896
股份溢價	18	789,776	789,776
其他儲備		33,227	30,720
保留盈利		76,545	61,671
		<hr/>	<hr/>
總權益		1,081,444	1,064,063
		<hr/>	<hr/>
總權益及負債		2,357,291	2,673,717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50樓36-40室,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供應鏈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說明附註,包括有助於了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除外。

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及相關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3.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的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交換，以及在缺乏可交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資料，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交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會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第9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 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資料披露，及應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本節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根據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級別劃分之分析。有關輸入數據按以下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三個級別：

-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1級。
- 第2級：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券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特定主體的估計。如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2級。
-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3級。該情況針對非上市股本證券。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衍生金融資產(未經審核)	-	-	-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未經審核)	-	-	-	-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衍生金融資產(經審核)	-	1,504	-	1,50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經審核)	-	541	-	541
	<u>-</u>	<u>541</u>	<u>-</u>	<u>541</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成交價計量。

衍生金融資產為外幣遠期合約，其公平值按金融機構所報的匯率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煤炭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而本集團董事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資料為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因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1,357,566</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1,294,494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u>63,072</u>
	<u>1,357,56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357,56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1,359,778</u>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1,329,032
－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	<u>30,746</u>
	<u>1,359,77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359,778</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357,566	1,359,778	369,859	377,738
香港	-	-	4,555	5,515
新加坡	-	-	1,109	1,797
	<u>1,357,566</u>	<u>1,359,778</u>	<u>375,523</u>	<u>385,050</u>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88)	4,138
政府補助(附註(i))	502	4,737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1	1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41
其他	936	244
	<u>(8,649)</u>	<u>9,479</u>
即：		
— 持續經營業務	(8,649)	9,4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8,649)</u>	<u>9,479</u>

附註：

- (i) 該等金額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5,029</u>	<u>1,141</u>
財務成本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	(533)	(486)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3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的貸款利息	(2,215)	(1,849)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貸款利息	(1,273)	-
－承兌票據利息	<u>-</u>	<u>(711)</u>
	<u>(4,021)</u>	<u>(3,081)</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1,008</u>	<u>(1,940)</u>
財務收入		
即：		
－持續經營業務	5,029	1,1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u>
	<u>5,029</u>	<u>1,141</u>
財務成本		
即：		
－持續經營業務	(4,021)	(3,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6)</u>
	<u>(4,021)</u>	<u>(3,081)</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存貨成本	1,206,708	1,157,3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71	2,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72	5,008
減：資本化存貨	—	(247)
於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72	4,761
僱員成本	56,521	41,787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601	18,844
遞延稅項	3,978	2,386
所得稅開支	8,579	21,230
即：		
—持續經營業務	8,579	21,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
	8,579	21,230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中國可享相關優惠稅待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20%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5]3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南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715	117,0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715	117,9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36)
	<u>17,715</u>	<u>117,032</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103,141</u>	<u>1,924,19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84	6.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84	6.1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5)
	<u>0.84</u>	<u>6.1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影響的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4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21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5,020	540,95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7,598)	(17,88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97,422</u>	<u>523,073</u>
應收票據	58,857	137,699
減：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295)	(964)
應收票據淨額	<u>58,562</u>	<u>136,735</u>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355,984</u>	<u>659,80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198,992	513,981
3至6個月	150,645	142,805
6至12個月	6,347	3,022
	<u>355,984</u>	<u>659,80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或授予45天之信貸期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8,848	5,603
期內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0,955)	603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7,893</u>	<u>6,206</u>

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94,000
其他應收款項	62,920	70,92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6,575)	(63,310)
	<u>100,345</u>	<u>101,617</u>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10,293	13,56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第三方	20,483	29,73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854	17,510
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u>149,975</u>	<u>162,425</u>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3,310	63,501
期內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919)	(495)
匯兌差額	(1,816)	2,358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56,575</u>	<u>65,364</u>

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最多3個月	747,204	1,067,251
3至6個月	242,790	4,785
6至12個月	196	179,990
超過12個月	490	388
	<u>990,680</u>	<u>1,252,414</u>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6,731	41,5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778	25,204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6,424	19,983
來自一名本公司股東的貸款應付利息	2,510	1,308
	<u>81,443</u>	<u>88,059</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應付設備購買成本、應付服務費及第三方墊款。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87,388	152,933	703,804	856,737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 (附註19)	<u>156,600</u>	<u>14,303</u>	<u>28,606</u>	<u>42,90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943,988</u>	<u>167,236</u>	<u>732,410</u>	<u>899,646</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03,141</u>	<u>181,896</u>	<u>789,776</u>	<u>971,672</u>

19 收購CC BONG LOGISTICS LIMITED (「CCB LOGISTICS」)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協議日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CB Logistics 100%股權(「CCB Logistics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77,558,000元。CCB Logistics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CCB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CCB Logistics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其現有煤炭貿易業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能力及其在中國煤炭行業的影響力及服務供應。

CCB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於CCB Logistics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611
遞延稅項資產	110
存貨	1,24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42,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
貿易應付款項	(7,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附註a)	(89,420)
遞延稅項負債	(175)
	<u>97,629</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97,629
代價	<u>(77,558)</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u>20,071</u>
代價由以下各項償付：	
– 發行156,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18)	42,909
– 發行本金額為37,3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附註b)	<u>34,649</u>
	<u>77,558</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01</u>

附註：

- (a) 該貸款由CCB Logistics的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授予，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8年。該貸款為無抵押、第一年免息，並於餘下貸款期間以年利率4.2%計息。貸款本金將從第四年至第八年分10期每半年償還一次，而應計貸款利息將從第二年至第八年分14期每半年償還一次。

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實際利率約為每年4.8%。

- (b) 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為期5年。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前償還，而利息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後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償還。承兌票據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透過向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

作為支付代價而發行的15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收購事項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0.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274元)釐定。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20,071,000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0.4港元，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自協議日期以來最新公佈財務報表的報告日期)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釐定。由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跌至每股0.3港元，令代價股份公平值減少，故業務合併產生議價收購收益。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CCB Logistics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873,000元，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97,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59,778,000元及人民幣116,068,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將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也無意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的全部股權，即哈密錦華股權總額的95%。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合併損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590)
毛損	-	(590)
行政開支	-	(387)
經營虧損	-	(977)
財務收入	-	1
財務成本	-	(36)
財務成本—淨額	-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012)
所得稅抵免	-	27
期內虧損	-	(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6
僱員成本	-	160
	<u>-</u>	<u>844</u>

本期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689,000元)、就投資活動收取約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零(二零二四年：零)。

21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24.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 股權之本公司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為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並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83	3,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89
	<u>2,785</u>	<u>3,476</u>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購置物業及設備	<u>1,457</u>	<u>10,255</u>
----------	--------------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煤炭業務(當中包括煤炭加工、供應鏈服務及貿易業務)。

煤炭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煤炭行業在國家能源領域和經濟體系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中國能源資源的特徵為煤炭豐富、石油稀缺、天然氣儲量有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24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煤炭消耗佔全國能源消耗的重大部分，達53.2%。相較之下，清潔能源佔能源結構的28.6%。中國能源消耗結構中對煤炭的依賴程度明顯高於全球平均水平(資料來源：第74期《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25)，與西方國家以石油為主、其他能源為輔的能源結構截然不同。

中國的原煤主要在國內採購，並輔以進口滿足需求。儘管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在供應保障政策的支持下，煤炭產量有所增加，惟二零二三年全國原煤產量增長率僅為2.9%，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下降至1.3%。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為24.0億噸，較去年同期上升達5.4%，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22.7億噸(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每月產量趨勢顯示，原煤產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回升(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與此同時，在經濟轉型和能源大宗商品貿易格局轉變的推動下，中國煤炭進口量於二零二四年達到新高位後開始下跌。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煤炭和褐煤進口量達222百萬噸(價值為171百萬美元)，進口量較去年同期的250百萬噸下降11.1%，金額則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252百萬美元下降32.1%(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同時，環渤海主要港口煤炭庫存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環渤海主要港口煤炭庫存總量為27.56百萬噸(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sxcoal.com)，較年初的25.54百萬噸有所增加。該2.02百萬噸的增加代表著7.9%的增長。上半年煤炭日均庫存為29.36百萬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5.82百萬噸，上升24.7%。該庫存水平上升反映進口煤炭消耗相對緩慢。

儘管如前所述煤炭進口量下降，惟國內原煤產量的回升進一步加強了整體市場的供應能力。該等動態對市場狀況產生顯著影響，影響定價趨勢和行業動態。

另一方面，中國煤炭行業的下游需求主要來自火電、鋼鐵以及建築材料等行業，少量用於民用、煤化工以及其他行業。然而，隨著中國的經濟模式正轉型至以國內消費為主導，有效需求不足、產能過剩等挑戰仍然存在，對宏觀經濟環境及煤炭的下游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適度增長5.3%（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於本期間，中國規模以上工業發電量達45,371億千瓦時，按年增加0.8%。與去年同期相比，該增長率顯著減緩4.8個百分點（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同時，全社會總用電量達至48,418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增長3.7%，凸顯中國電力行業的韌性和擴張（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相反，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在本期間內仍然面臨重大挑戰。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1.2%，顯示投資活動放緩。新建住宅施工面積亦較去年同期下降9.4%，凸顯物業發展行業收縮。此外，商品房待售面積較去年同期上升4.1%。該等統計數據反映房地產市場的細微動態，影響更廣泛的經濟趨勢。

儘管國內原煤產量恢復穩定了煤炭供應，惟需求後勁有限、電廠保持高水平的煤炭庫存，以及非電力行業採購低迷，均妨礙了市場支撐。作為中國煤炭價格的關鍵指標，中國煤炭指數5500K（「中國煤炭指數5500K」）於本期間持續呈現單邊下跌。該指數以每噸人民幣（「人民幣」）770元開盤，在六月中旬低至每噸人民幣615元，最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為人民幣620元（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sxcoal.com）。該下跌顯示在生產水平及產業需求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下，本期間產量擴張、價格下行的格局在不斷演變。

於本期間，本公司煤炭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煤炭貿易商、鋼鐵廠及能源公司。本集團在中國透過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及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進行煤炭貿易及洗選業務。本集團亦在中國透過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並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瑪高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瑪高」)、長治市德勝煤炭儲配有限公司(「長治市德勝」)及山西潞源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潞源新能」)提供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中的倉儲及配煤服務。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14,000噸/天。

山西瑪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山西瑪高擁有的煤棚容量為250,000噸，建築面積約16,746平方米(「平方米」)，距離本集團的洗煤廠約7.0公里(「公里」)以及距離中國山西省主要高速公路約2.5至3.0公里，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煤棚位處一個黃金地段。

長治市德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長治市德勝擁有兩個煤棚及煤棚的配套機械設備。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百萬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物流園區，該物流園區配備圓柱形筒倉、火車卸貨機、煤炭堆場等倉儲及物流等配套設施。物流園區距離火車站約1.5公里，連接中南鐵路長子南站，並毗鄰228國道、二廣高速、縣鄉公路，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物流園區地理位置優越，將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潞源新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一般貨物倉儲服務。潞源新能於中國山西省擁有兩個煤棚及該等煤棚的相關機械。兩個煤棚預計總儲存量為120,000噸煤炭。煤棚位於中國山西省，鄰近本集團現有洗煤廠。在其約5公里範圍內，有多條國道、高速公路、鐵路線及煤炭運輸站連接，公路與鐵路交通均十分便利。從營運角度而言，該地點位處黃金地段，可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煤棚及專用設備可讓本公司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儲存、裝載及煤炭混合需求。

同時，儘管短期內煤炭的能源保障作用仍將存在，惟低碳化及清潔高效生產仍為煤炭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因此，本公司已開展光伏項目，旨在推進低碳化，實現煤基能源與多重、綠色能源的融合發展，拓展煤炭業務綠色轉型渠道。本公司努力及致力於本公司業務的綠色發展，最終實現煤炭業務發展與生態保護的平衡營運。

於本期間，煤炭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0百萬元)。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將煤炭業務確立為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大部份可用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於本期間，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以及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仍為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

儘管本期間內宏觀經濟充滿挑戰，但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錄得穩定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5.3%。然而，由於國內原煤產量恢復及煤炭產品內需有限，國內煤炭市場呈下行趨勢。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前期間」)比較，本集團的收益由先前期間約人民幣1,360百萬元減少約0.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在煤炭價格持續下跌的背景下，銷售收入保持平穩意味著本集團煤炭交易量大幅增加。

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05百萬元，而先前期間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1%。銷售成本上升歸因於交易量上升。

毛利由先前期間的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下降約59.3%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3.1百萬元。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嚴重壓縮了煤炭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同時，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毛利於本期間錄得大幅上升，有效抵銷了煤炭貿易業務毛利的下滑。

經營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認為將其資源集中於煤炭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煤炭業務為本公司唯一的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單獨列報分部分析。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18.9百萬元)，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專業費及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本期間的折舊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長治市德勝所擁有的煤棚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導致本期間相應折舊費用與先前期間相比大幅增加。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社會保險的超額應計費用於先前期間撥回，而減少先前期間所錄得的員工成本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期間之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6百萬元(先前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先前期間：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5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4.7百萬元)的總和。本期間內錄得的匯兌虧損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原因為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於本期間貶值。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其主要來自於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9百萬元。於先前期間，其他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中混合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本期間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先前期間：財務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並扣除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為本期間中國業務的稅項撥備。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6百萬元，而先前期間則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證券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4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23.2百萬元)。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約人民幣1,081.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4.1百萬元增加約1.6%，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至約人民幣23.6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26.7億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債務證券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已於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收取的利息收入為零(先前期間：人民幣0.2百萬元)。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已計入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從CCB Logistics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取得貸款(「貸款」)，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八年。貸款為無抵押、首年免息並在剩餘貸款期內以年利率4.2%計息。貸款本金將由第四年至第八年，每半年分10期償還；應計貸款利息將由第二年至第八年，每半年分14期償還。

本集團亦從本公司一名股東取得貸款(「股東貸款」)，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八日止為期三年。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於貸款期間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計息。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八日償還。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896.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5.8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流動性及財務管理上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淨現金狀況為人民幣76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5百萬元)。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公司自去年擴展至國際煤炭供應鏈貿易業務。鑑於國際煤炭供應鏈貿易業務主要涉及美元交易，本公司意識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潛在外幣風險。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財務表現，凸顯主動管理風險措施的重要性。為實踐本集團對主動管理風險的承諾，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減低與本集團國際業務有關的外幣風險。本公司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外匯波動、評估風險及制訂適當對沖策略，以保障本公司財務利益。為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選擇利用外幣遠期合約。該等金融工具提供對沖貨幣波動的機制。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審慎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百萬元)。

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

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減值。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除本公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先前期間：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39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名)僱員。本期間已支銷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6.5百萬元(先前期間：人民幣41.8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於本年度上半年，煤炭在供暖方面的需求持續低迷。就發電需求方面，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確定性及國際情勢的波動導致製造業用電量增長放緩，導致煤炭需求增長因整體發電量增長放緩而較為有限。與此同時，在供應方面，多數煤礦企業為確保獲利而採取以量換價策略，導致煤炭供應不減反增。儘管二零

二五年上半年煤炭進口量大幅下降，但環渤海灣一帶主要港口的煤炭庫存水平依然高企。受供需勢態的影響，煤炭價格回落至二零二一年大幅上漲前的水平(參考中國煤炭指數5500K)，而煤炭貿易的毛利率亦相應大幅萎縮。

展望下半年，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發佈《關於組織開展煤礦生產情況核查促進煤炭供應平穩有序的通知》，對主要產煤區煤礦是否存在過度生產進行檢查。此舉表明政府不再支持全行業透過以量換價策略的「逐底」競爭，且國內煤炭供應增速預計將有所放緩。同時，煤炭價格大幅下跌壓縮了煤炭進口的成本效益。加上進口煤炭庫存出現消化問題，煤炭進口量預計將進一步減少。在需求方面，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最新預測，二零二五年全國用電量同比年增長預計達5-6%(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發佈的《中國電力行業年度發展報告2025》)。根據此測算，預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國電力消耗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6-8%。儘管再生能源發電佔比持續上升，但作為電力系統「壓艙石」的動力煤發電預計將維持較高的消費水平。考慮到整體供需勢態，六月的煤炭價格出現的低谷可能代表年度低點(資料來源：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的研究報告《煤炭2025下半年展望：供需修復，煤價反彈》)。

為掌握煤炭產業蓬勃發展的機遇，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以煤炭業務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更多資源開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本年度上半年，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加上煤炭買賣的毛利率持續縮小，對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構成重大挑戰。一方面，本集團透過與主要煤炭貿易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積極拓展收入來源。煤炭貿易量於本期間大幅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向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領域橫向多元化拓展的策略取得成效。於本期間，煤炭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有效抵銷煤炭貿易業務毛利率的下降。

面對煤炭市場的波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進一步加強了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存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69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97百萬元。為進一步加強收回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對我們其中一間煤炭業務客戶及其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償還未償還應收款項人民幣115百萬元。這些變動體現了本集團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力，亦為煤炭市場復甦後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做好了充分準備。

在本集團持續拓展煤炭業務的同時，本公司始終堅定地致力於環境管理。儘管短期內煤炭的能源安全作用仍將持續，惟低碳化及清潔高效生產仍是煤炭行業的主要發展方向。為此，本公司已啟動光伏項目開發建設，旨在推動減碳，促進煤基能源與綠色能源融合發展，藉此拓展煤炭業務綠色轉型管道。

鑑於中國對動力煤及焦煤的需求持續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煤炭貿易及供應鏈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在融資、技術及卓越營運方面的綜合優勢，發掘煤炭行業的新機遇，增強供應鏈韌性，並為社會、客戶、投資者及僱員創造可持續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

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 (「天圓」)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1,000,000 (L)	24.77%
崔亞洲先生 (「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21,000,000 (L)	24.77%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37,792,017 (L)	6.55%
葉欣先生 (「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37,792,017 (L)	6.55%

備註：(L)：好倉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天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天圓持有52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7,792,0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馮源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6,522,040 (L)	14.57%
Bong Chin Chu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2,419,957 (L)	11.53%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000,000 (L)	8.08%
黎朗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0,000,000 (L)	8.08%
栢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000,000 (L)	6.99%
高苗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6.99%
曹建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6.99%

備註：(L)：好倉；(S)：淡倉

附註：

1. 黎朗威先生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朗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高苗苗女士及曹建偉先生各自持有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85%及1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苗苗女士及曹建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於本期間或本期間結束時，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即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及持續就促進本集團利益而作出之努力，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產品或服務生產商、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要約(「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5)個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一項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期限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歸屬時間表或條件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

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2,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7%。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期間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整個本期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以取得現金。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崔亞洲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變更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觀通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3)。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為擁有合適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期間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過往業績及前瞻聲明

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公佈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a)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聲明或意見的責任；及(b)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載列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ili.hk>)以供瀏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同一網站上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陳炳權先生及阮觀通先生。